

厅 13 818 187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3〕314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
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东部7省（市）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32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经省政府同意，
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地区的条件和期限

开展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以失业保险基金
统筹地区为单位。试点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金滚存结余较多，基金备付期(基金备付期=期末基金滚存结余/当期月平均待遇性支出额，待遇性支出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抚恤金等)不少于24个月(以上一年度末各地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基数，不含已批复未使用试点资金结余);

(二) 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40%—50%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三) 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四) 按规定降低失业保险费缴费比例。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期限延长执行到国家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之日。

二、试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对象范围和支出项目

试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对象范围为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50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和单位。

试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的支出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本通知下发后，各地要对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进行清理归并，不符合上

述规定的支出项目要停止执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不得形成固定资产，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对已按规定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使用单位要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固定资产清理变现收入必须冲回失业保险基金，不得截留在使用单位。对清理后违规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为支持企业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在岗、转岗技能提升培训，对连续五年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且职工教育经费发生超支的企业，可以按该企业当年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人数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各地对企业新录用人员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补贴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费部分）的 50%。

三、强化扩大试点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管理

试点地区要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按规定严格控制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期间每年度用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的资金额度，按照上一年度末统筹地区基金滚存结余的情况，在留足 24 个月备付期所需资金后，严格控制在基金滚存结余的剩余部分 30%以内。试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实施方案，报统筹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支

出的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参照苏财规〔2011〕50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

试点地区要根据本地就业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年度就业资金支出总规模，优先使用财政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确保财政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经批准用于扩大支出的资金不得并入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统一支出使用，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反映收支情况，两项资金严格实行分账管理，防止出现重复安排等问题。

试点地区经批准用于扩大支出范围试点的资金属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一部分，试点地区要将支出项目列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年度使用计划，年终列报决算，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支出试点资金时，应根据支出用途，在“其他费用支出”中设置“东部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支出”二级科目，并通过增设“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三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贷记“银行存款”等。

对以前年度已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统一使用、且目前仍有结余资金未使用的，应当冲减就业专项资金结余，并将结余资金全额返还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已批准额度和计划进行使用。

四、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积极探索建立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适当降低失业

保险费率，减轻企业负担。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省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统一从 3% 下降为 2%，其中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 2% 下降为 1.5%，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 1% 下降为 0.5%。对因降低费率基金出现严重收不抵支的统筹地区，省将加大失业保险调剂补助力度；仍无法正常运行的，可按相关规定报批后适当调增费率。如全省出现大面积基金赤字，省级调剂金可能不足以弥补的，省将适时提高缴费率。今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东部 7 省（市）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3 年 9 月 22 日

抄送：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年9月26日印发